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7 月 19 日



申请号: 201911179552.2

发文序号: 2023071401204420

申请人: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微生物培养的培养系统及培养方法

视为撤回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因申请人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,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的规定,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,应当在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说明理由(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),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,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,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,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,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第 2 款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;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本专利申请如果要求了优先权,而又没有在期限内缴纳或者未缴足优先权费的,申请人在办理恢复申请权手续时,应一并补缴或缴足优先权费,否则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2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